

#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

〔2017〕—34

## 关于印发《乐山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乐山高新区、峨眉山景区、乐山大佛景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市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我们将中央、省委和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系列文件中，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工作清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乐山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清单

1. 近期,各级党组织要围绕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制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根据不同层级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和不同党员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

2. 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基层党支部要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三会一课”要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上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将“三会一课”落实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3. 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习计划报所在党支部备案。

4. 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过“政治生日”、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

5. 坚持多种方式讲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接地气、见实效，防止照本宣科，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所在党支部作党课报告；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要到所在支部或联系点支部讲一次党课，党课报告稿规范存档。

6. 持续开展思想理论、法纪、警示和先进典型“四项”教育。注重利用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本地本部门（单位）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反面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应说明谈话函询情况。

7. 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为主题，深化共产党员示范行动，分级评选、动态管理，递进创建党员示范岗、示范团队、示范单位、示范行业，构建完备的党员示范体系。

8. 大力宣传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先进事迹，着力在各行业各领域培育一批有特色、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组织示范点，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9. 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手段，推动学习教育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10. 按要求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省委

治蜀兴川重大决策部署培训。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后，都要及时组织党员深入学习。

11. 各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要在行政村全覆盖办好农民夜校，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每个月集中学习必学内容。

12. 分层分类开展大规模全覆盖谈心谈话。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13. 各级党委（党组）、各基层支部、全体党员要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建立班子问题清单和个人问题清单。党员问题清单要以支部为单位存档。

14.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精准聚焦民主生活会及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立说立行抓整改。

15. 扎实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大力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村霸”“蝇贪”等问题集中整治。

16. 继续抓好 11 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深化落实，突出抓好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攻坚行

动等任务。

17. 抓好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组织员和党支部书记四支党务骨干队伍建设，加强党务工作能力培训。

18. 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严格要求自己 and 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19. 规范领导班子运行机制，开展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和县乡党委工作运行规则督促检查。

20.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联系帮扶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走基层、信访接待等密切联系群众各项制度。

21. 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建强支部班子和党员队伍。健全落实稳定规范的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抓好支部活动阵地建设。着力解决机关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灯下黑”问题。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攻坚行动。持续开展“三分类三升级”，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配发党支部工作手册，实行“三会一课”开展情况纪实管理。

22. 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专门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查指导，每季

度至少对下一级党组织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查。

23. 每年年底前结合总结、述职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检查和评估，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特别要加强对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发挥作用情况的考核，注重从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及时总结交流新鲜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